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城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聰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2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Ａ０２誣告告訴人Ａ０１涉犯傷害罪之案件，業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277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迄至115年4月20日始自白其誣告犯行(偵卷第184頁)，已在所誣告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後，核與刑法第172條所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並未對其傷害，仍虛捏告訴人傷害之事實而對其提出告訴，妨害我國司法權之行使，徒使偵查機關為無益之調查，浪費司法資源，足見其法治觀念自顯薄弱，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偵卷第189至191頁)，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33頁)，暨本案犯罪動機、情節、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而被告所犯者為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其最重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被告所

犯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然仍須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經檢察官斟酌個案情形指揮執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36號

被　　告　Ａ０２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與Ａ０１於民國114年4月間，均為金門縣○○鎮○○路0○0號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同舍房內之受刑人，緣Ａ０２與Ａ０１因細故發生爭執，Ａ０２明知Ａ０１並無對其為傷害行為，竟意圖使Ａ０１受刑事追訴，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4年9月24日前某時，具狀向本署提出傷害之告訴，誣指Ａ０１於同年4月19日3時許，徒手毆打其左側胸部，致其受有左側胸廓、足部挫傷及右足陳舊性損傷等傷害之不實事實。俟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本署檢察官指揮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指述、證人即監獄管理員賴伸豪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提告告訴人涉犯傷害罪嫌之刑事書狀、被告114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前開舍房內之監視器影像檔案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證，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岱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郭耘安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